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1月24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兆龙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45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5日